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
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1楼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7306208 邮编：510075

目 录

一、商标延期续展情况补充核查意见	3
二、瑕疵房产或土地补充核查情况意见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权人补充核查意见	16
四、长城证券承诺补充核查意见	17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2)粤正律法字第 201206027-1 号

致：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现按照中国证监会 12190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制作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范围为《反馈意见》中要求补充说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现的词语定义和律师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商标延期续展情况补充核查意见

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商标延期续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展的法律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第 38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

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对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本次拟进入广州药业的商标的有效期和是否存在第三方提出商标权异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的下列注册商标证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针对下列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证书白云山股份已经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商标总局提出了续展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本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续展情况
1		147893	5	正金油	2003. 3. 1-2013. 2. 28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2		103761	5	医药用纱布、胶布、药棉、口罩	2003. 3. 1-2013. 2. 28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3		131446	5	纱布、精制棉、绷带、卫生口罩、跌打止痛膏、跌打镇痛膏、镇痛膏	2003. 3. 1-2013. 2. 28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4		132626	5	镇痛膏、鸡眼膏	2003. 3. 1-2013. 2. 28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5		616843	9	收音机，录音机，遥控仪器，灯光控制器，电子整流器，仪表，汽车安全监测系统仪器	2002. 11. 10-2012. 11. 9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6		616848	30	糖果，茶	2002. 11. 10-2012. 11. 9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7		616849	32	无酒精饮料，矿泉水	2002. 11. 10-2012. 11. 9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2、白云山制药总厂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续展情况
1		152202	5	针剂产品；片剂产品	2003. 03. 01-2013. 02. 28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2		173322	5	西药	2003. 03. 15-2013. 03. 14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3		1908849	5	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各种针剂	2002. 10. 07-2012. 10. 06	已经提交续展申请

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本次进入广州药业的商标共 525 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注册商标提出的异议申请，不存在第三方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商标法》的规定，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续展期内的注册商标已经向国家商标总局提出了续展申请，且目前不存在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因此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商标局续展核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瑕疵房产或土地补充核查情况意见

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中存在瑕疵的房产或土地的占比情况，对应的评估价值，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相应权证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和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说明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中已设置抵押的房产是否已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更名至广州药业名下，是否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白云山股份及下属分公司土地和房产规范情况核查

1、土地规范情况

（1）总体概况

根据白云山股份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云山股份及下属分公司土地规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土地面积 (m ²)	占比
规范类	559,934.10	79.09%
正在规范类	140,143.41	19.79%
其中：需办理权属证书更名	87,801.71	12.40%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8,690.00	5.46%
土地性质为划拨	13,651.70	1.93%
预计规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911.98	1.12%
合计	707,989.49	100%

(2) 具体明细

(2.1) 正在规范类的土地情况

(2.1.1) 需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的情形

序号	证载权属人	实际入账单位	坐落地址	权属证号	土地面积(m ²)	瑕疵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广州何济公制药有限公司	何济公制药厂	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48-52 号首、二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759198 号	357.20	由于历史规划用途为幼儿园，故暂缓征收土地出让金，现用作职工宿舍，需至规划局办理变更规划用途后缴纳土地出让金即可办理，办理完毕后权属证书名称即可变更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白云山计划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一起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1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68 号	4418.89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白云山制药总厂吸收合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白云山制药总厂承继，就更名本身不存在法律障碍。白云山计划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一起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3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2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69 号		
4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3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0 号		
5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4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1 号		
6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5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2 号		
7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7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3 号		

8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8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4号	
9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一巷4号后座	粤房地证字第C6648530号	333.92
10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综合楼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2号	172.77
11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自编3,4,5,6,8,11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79号	21919.04
1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12-14,16-19,21-25,27,28,30-36,42-44,50,51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78号	28945.29
13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6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3号	405.73
14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0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1号	928.32
15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9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4号	416.96
16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37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77号	224.46
17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38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7号	387.92
18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39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5号	829.30

	司					
19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40 幢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6 号	796.98	
20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0 号	27571.57	
21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浆栏路 6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6 号	93.36	
合计					87,801.71	

(2.1.2)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

序号	证载权属人	坐落地址	权属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瑕疵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沙太路 389 号 (青草潭地块)	穗国土权 [2003]167 号	11,848.00	取得《广州市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已接受土地的测绘申请，正在进行用地面积的测绘工作。
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 78 号	穗国土权 [2003]166 号	12,940.00	取得《广州市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已接受土地的测绘申请，正在进行用地面积的测绘工作。
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 78 号自编 1 地段	穗国土权 [2003]165 号	13,902.00	取得《广州市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已完成土地的测绘工作，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合计				38,690.00	

(2.1.3) 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情形

序号	证载权属人	实际入账单位	坐落地址	权属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瑕疵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惠阳县潼湖华侨农场村	惠阳府国用字 (1992) 第 13211100073 号	11,848.00	1992 年购入的土地，由于历史原因购入该地块未及时办理缴纳土地出

						让金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多宝路127号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5号	1360.44	该地块为划拨土地,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3	广州市医药总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多宝路72、74号首层	粤房地证字第C5572236号	435.26	该地块为划拨土地,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合计					13,651.70	

(2.2) 预计规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土地

序号	权属人	坐落地址	权属证号	土地面积(m ²)	法律瑕疵及使用情况
1	何济公制药厂	天成路晏公街28号	无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59]城地字368号用地批文)	500.00	50年代房产,因办证资料不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已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沙太北路391—431号	无土地使用权证	7411.98	该土地上盖为职工房改房和部分未房改的职工宿舍,由于2000年职工房改时,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为赶房改末班车,相关主管部门先行为所有职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合计				7911.98	

2、房产规范情况

(1) 总体概况

根据白云山股份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白云山股份房产的规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占比
规范类	194,188.96	62.06%
正在规范类	98,814.04	31.58%
其中:需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66,111.71	21.13%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32,702.33	10.45%
预计规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9,905.88	6.36%
合计	312,906.88	100%

(2) 具体明细

(2.1) 正在规范类的房产情况

(2.1.1) 需办理权属证书更名的情形

序号	证载权属人	实际入账单位	坐落地址	权属证号	建筑物面积(m ²)	瑕疵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广州何济公制药有限公司	何济公制药厂	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48-52 号首、二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759198 号	764.75	由于历史规划用途为幼儿园，故暂缓征收土地出让金，现用作职工宿舍，需至规划局办理变更规划用途后缴纳土地出让金即可办理，办理完毕后权属证书名称即可变更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白云山计划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一起办理相关房产的更名手续
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1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68 号	1135.3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白云山制药总厂吸收合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白云山制造总厂承继，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白云山计划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一起办理相关房产的更名手续
3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2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69 号	4201.90	
4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3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0 号	3072.35	
5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4 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1 号	960.54	
6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 14 号 5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2 号	154.05	

	药有限公司		号楼		
7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药14号7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3号	500.66
8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药14号8号楼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4号	5526.02
9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多宝路127号	粤房地证字第C5107875号	4745.47
10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宝华路十五甫一巷4号后座	粤房地证字第C6648530号	639.49
11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综合楼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2号	904.30
12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自编3,4,5,6,8,11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79号	6399.02
13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12-14,16-19,21-25,27,28,30-36,42-44,50,51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78号	9655.78
14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6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3号	1305.43
15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0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1号	6450.55
16	广州白云山桥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内29幢	粤房地证字第C5343084号	1884.15
17	广州白云	白云山制药	荔湾区芳村大道	粤房地证字	684.42

	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总厂	东 25 号内 37 幢	第 C5343077 号			
18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38 幢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7 号	1234.77		
19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39 幢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5 号	1658.59		
20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内 40 幢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6 号	2488.88		
21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5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343080 号	10895.44		
22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浆栏路 6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107876 号	448.40		
23	广州市医药总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荔湾区多宝路 72、74 号首层	粤房地证字第 C5572236 号	401.43	该房产系广州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与广州侨光制药厂（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前身）合资建造的房产，办证时仅登记在广州市医药总公司名下，房产已入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的财务账，白云山计划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一起办理相关房产的更名手续	
	合计					66,111.71	

(2.2.2)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

序号	证载权属人	坐落地址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瑕疵情况及解决措施
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同和镇同宝路78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40002645号	10904.32	自2004年以来,化学药厂进行GMP改造,拆除和新建了部分厂房,未及时到房地产权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更新,拟在实施三旧改造时一并解决。
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同泰路后山	穗房地证字第0453679号	200.00	2007年建造职工宿舍配电房,未及时相应办理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更新,目前正在办理。
3	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第26栋	--	1,211.00	已办理完毕规划验收手续,正在积极办理房地产权证
4	白云山制药总厂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5号	--	20,387.01	设计单位不向公司交付竣工验收施工图纸,故未能及时办理终结竣工验收,正在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合计				32,701.33	

(2.2) 预计规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证载权属人	坐落地址	所占土地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瑕疵情况
1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地段	穗国用(2004)第298号	500.00	房屋用途为足球场观看台及更衣室,因办证资料不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建筑系随白云山集团抵债土地一并纳入转让,并无价值,且未入白云山股份财务帐
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云祥路97号地段	穗府国用(2007)第01300053号	312.00	房屋用途为健身室及食街,因办证资料不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建筑系随白云山集团抵债土地一并纳入转让,并无

					价值，且未入白云山股份财务帐
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同和镇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范围地段	穗国用（2004）第 289 号	8,019.85	白云山并未实际使用本项房屋，该栋含违章建筑面积 6253 平方米已缴纳，其余面积办证资料不全，均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建筑系随白云山集团抵债土地一并纳入转让，并无价值，且未入白云山股份财务帐
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沙太路389号（青草潭地块）	穗国土权[2003]167 号	4,756.50	房屋用途为临时仓库，土地为林地，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项建筑物系随白云山集团抵债土地一并纳入白云山，并无价值，未入白云山股份财务账
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泰路1479号	穗府国用（2005）第 605 号	2,625.00	房屋用途为临时仓库，该建筑物建于 80 年代，由于建造房屋当时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报建手续，故该等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6	广州何济公制药厂	荔湾区荔湾路49号第14栋	穗房地证字第 0817289 号	175.57	房屋用于生产，全幢部位 175.57m ² 为违章建筑，无法办理更名，证载权属人名称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改制前的企业名称
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区云祥路前山一区	穗国用（2004）第 289 号	77.55	该建筑物系职工宿舍配电房，建于 1996 年，由于建造房屋当时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报建手续，故该等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天成路晏公街 28 号	无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59]城地字 368 号用地批文)	2,069.00	该建筑物系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由于建于 50 年代, 历史资料不全, 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9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 78 号	穗国土权[2003]166 号	957.37	因办证资料不全, 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建筑系随白云山集团抵债土地一并纳入转让, 并无价值, 且未入白云山股份财务帐
10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宝路 78 号自编 1 地段	穗国土权[2003]165 号	413.04	因办证资料不全, 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建筑系随白云山集团抵债土地一并纳入转让, 并无价值, 且未入白云山股份财务帐
合计				19,905.88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白云山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本次拟置入广州药业的土地和房产虽然存在一定比例的瑕疵, 但属于预计规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土地和房产所占比例较小, 不会影响白云山股份的正常使用, 且广药集团也作出了承诺, 同意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广州药业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广州药业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相关的实际损失将由广药集团承担。因此, 白云山股份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广药集团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广州药业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设置抵押的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白云山股份本部的四栋物业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该四栋物业的产权证为: 穗房地证字第 045367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09926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099267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40002645 号, 合计被抵押的土地面积总共为 389, 528. 16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总共为 126541. 3776 平方米。上述物业的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2012 年 9 月 5 日,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已经出具了工银粤营德支函[2012]045 号《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计划的复函》, 明确同意在本次吸收合并计划获得

全部批准正式实施时，将白云山股份与其的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主体变更为广州药业，由广州药业继续履行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白云山股份已经被抵押的物业已经取得了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在广州药业正式实施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时，抵押合同的主体变更为广州药业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权人补充核查意见

问题：请申请人详细披露本次吸收合并中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联系到债权人或债权人不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有关人数和金额的占比情况。对于不同意本次重组，以及如果存在无法联系到债权人或债权人不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形，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白云山股份于2012年8月30日向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全部银行债权人及前十大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并取得上述债权人关于“同意其对白云山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或有债权），将由白云山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方广州药业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的同意函，已取得同意的债务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85.58%。

同时，白云山股份已经于2012年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发出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提示债权人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债权申报。截至2012年11月6日，白云山债权人公告期已满45天，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债权人原享有的对白云山股份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新广州药业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21号《审计报告》记载，截止2012年6月30日白云山股份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为295,087,294.99元，且目前白云山股份尚有67,8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因此，即使存在相关债权人要求白云山股份提前偿还债务的情况，白云山股

份也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已就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进行公告及就主要债权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安排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四、长城证券承诺补充核查意见

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长城证券承诺，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行使完毕收购请求权以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若长城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州药业的股份超过**10%**（含本数），长城证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以达到**10%**以下（不含本数）。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长城证券的上述承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反馈意见问题6）

（一）广州药业需满足的公众持股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A和H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已发行总股本的**25%**，且**H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5%**。

（二）长城证券作出相关承诺的考虑

广州药业考虑到所有有权股东可能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时投出反对票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为符合上市公司关于社会公众持股的要求以维持新广州药业的上市地位，长城证券作出了“在广州药业异议股东行使完毕收购请求权以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若长城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州药业的股份超过**10%**（含本数），长城证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以达到**10%**以下（不含本数）”的承诺。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长城证券作出该等承诺不符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上述规定，但由于长城证券作出该等承诺系为维持广州药业上市地位的考虑，并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规定的主观故意。

2012年11月6日，长城证券出具《关于提供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承诺函》已将原承诺函中关于股票减持的内容删除。

（三）长城证券实际上无需履行减持承诺

2012年11月6日，长城证券出具承诺，确认由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证控股”）担任广州药业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长城证券不再承担广州药业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义务。同日，越证控股出具《关于提供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担任广州药业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资质和财务能力，且将在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时无条件受让广州药业行使收购请求权的H股股份，并按方案约定的价格向广州药业行使收购请求权的H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2012年11月9日，广州药业发布公告，广州药业、白云山及长城证券确认由越证控股担任广州药业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长城证券仅担任广州药业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根据广州药业于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广州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充分保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一致确认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异议股东的界定，就A股股东而言，是指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两个决议（《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的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和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

根据广州药业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就《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两个议案均投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5,398,909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3%；2012年第一次

内资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对上述两个议案均投反对票的股份数分别为788,909股和4,610,000股。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异议股东的界定及相应投票结果，本次广州药业股东中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东所持广州药业股份数为788,909股。若上述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选择权，比例仅为0.06%，并未达到10%的标准，故上述减持股票的承诺在实际情形中将不会被触发，长城证券实际上无需履行减持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已将原承诺函中关于股票减持的内容删除，且根据本次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即使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全部行使收购选择权，长城证券持有的广州药业的股份比例亦低于10%，关于股票减持的承诺部分亦无需履行。

就广州药业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由长城证券变更为越证控股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事项已经长城证券和越证控股予以确认，并由广州药业发布相关公告予以确认，该等变更已经履行相应的程序，符合《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吕 晖

经办律师：

吕 晖

经办律师：

郑怡玲

二〇一二年 11 月 12 日